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缴款流程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cpjs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上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作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时,应明确填写竞价策略,竞价策略是指与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充分、报价决策程序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网下发行采取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有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时,应明确填写竞价策略,竞价策略是指与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喜悦智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向华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ps://emp.hazq.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提升网下投资者询价效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竞价策略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显示“喜悦智行初步询价已启动”(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cpj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申报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7.网下剔除比例限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匹配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本中指数指发行公司有发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金账户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科创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和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科创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价格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喜悦智行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拟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报价及申购行为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变更为“喜悦智行”,股票代码为“30119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本次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定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需填写申购金额。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ps://cpjso.szse.cn,请合格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7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安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参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合格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风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将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配售结果公告”)。按最新披露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否则因缴款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通过网下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公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